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時零五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九時二十九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五十六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許立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五時十四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陸梓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麥梓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三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九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十一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梁子健總警司
葉卓譽總督察
賴榮志先生
陳啟霖先生
梁綺莉女士
趙汝達先生
李寶意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江琳女士
趙克培先生
夏崇富先生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朱霞芬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銜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1

應邀出席者

劉國富先生
苗延煒先生

職銜

消防處新界東區指揮官
消防處沙田消防局局長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下午六時三十分將會清潔會議室，如屆時會議尚未完成，將於休會後再續會議。

4. 主席歡迎代替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4)阮達勇先生的高級工程師/7(北)夏崇富先生、代替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江琳女士、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趙汝達先生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寶意女士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46/2020)

5. 趙汝達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執法；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列明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利用其職位及權力索取或接受利益，便屬違法；而行賄一方亦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利益包括禮物、借貸、報酬或佣金、任何職位或合約、代支付或免除清還任何借貸、任何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和執行或不執行任何職責；
- (c) 《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訂明，代理人(例如議員助理)利用虛假、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等蓄意欺騙主事人(例如議員)，便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 (d)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辦事處)隸屬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主要職責是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辦事處服務範圍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在區內推廣肅貪倡廉的信息和接受市民關於貪污的諮詢和舉報；
- (e) 在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時，社關處考慮了二零一九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民調結果)、青年人的角色與培育、積極爭取地區領袖的支持、貪污風險評估和維護廉潔公共選舉這5個因素；
- (f) 民調結果顯示，市民對貪污接近零容忍(0.3分)，98.7%受訪者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81.7%表示願意舉報貪污。結果反映市民大眾高度重視廉潔誠信等核心價值，而青年人更願意舉報貪污，為維護他們認同的價值付諸行動。社關處將加強與新一屆區議員溝通，加深議員對廉署防貪及教育工作的認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共同在社區推廣廉潔文化。貪污風險評估方面，廉署在二零一九年接獲涉及不同界別

的貪污投訴比例與過往相若，包括涉及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投訴。廉署會針對各行業及部門工作特色，加強有關界別的防貪教育。此外，本港將陸續舉行多項公共選舉(包括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廉署會全方位推廣廉潔選舉文化；

- (g) 因應上述考慮因素及地區的特色，社關處將推出“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除推出一系列傳誠插畫和傳誠刊物《周末「誠」行》外，社關處計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辦“反貪之旅”，由青年人策劃參觀行程，讓市民認識反貪歷史的相關地標。社關處會配合“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擬舉辦“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沙田區倡廉活動；
- (h) 社關處會進行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焦點小組討論研究計劃，作為日後制訂青年宣傳教育策略的參考，又會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並於年底舉行“繪本閱讀嘉年華”；
- (i) 為配合二零二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社關處將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候選人方面，廉署會應各政黨、政團、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要求，安排《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選舉備忘》等，幫助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了解法例的條文及其適用情況；並設立廉潔選舉網站和查詢熱線，提醒他們由籌備競選到呈交選舉申報書每個階段應留意的事項。此外，廉署也會為選民製作各類宣傳單張，並結合新媒體和傳統媒體，廣泛向社會各階層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並針對廉署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和查詢所涉及的範疇，作出相應且及時的宣傳；
- (j) 在樓宇管理方面，因應政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和優化升降機資助

計劃，社關處將向參加計劃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其他持份者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包括透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舉辦研討會，闡釋防貪法例和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並透過熱線和專題網頁等渠道發放防貪資訊。辦事處將從執法、預防和宣傳教育三管齊下推廣防貪信息；

- (k) 政府部門方面，社關處將於今年推出全新網上學習平台，擴大倡廉教育的覆蓋面，亦會繼續為政府各級人員舉辦專題研討會，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 (l) 商界方面，社關處將展開為期兩年的“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從多方面提升保險從業員的專業道德，鞏固業界的誠信文化。

6.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廉署肯定區議員是公職人員；
- (b) 就傳媒報道有警員販毒，他認為毒品罪案可能涉及黑幫勾結，欲了解廉署有否主動立案調查；
- (c) 他表示最近在處理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時，有理由懷疑部分團體與導師拆帳，而提交予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報告都是收支平衡，他表示稍後會提供有關地區組織的資料，向廉署舉報，亦請廉署向民政處了解有關地區團體的詳情和主動調查；以及

[會後備註：廉署會後已聯絡丁仕元議員作跟進。]

- (d) 他感謝廉署在維護廉潔選舉方面的工作，希望廉署在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反貪工作做得更好。

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廉署每年的工作計劃內容相似。他又不滿廉署在簡介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防貪工作時沒有詳細解說。他指警務處和懲教署均有疑似貪污案件在調查中，認為廉署宣傳多年，紀律部隊的防貪意識仍然不高，其原因為何；
- (b) 他欲了解當有警員或公務員出現行為偏差時，廉署會否把防貪個案即時通知保安局局長。他對涉案人員，包括警員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等，卻沒有被停職有所保留，並認為防貪成效不彰；
- (c) 樓宇管理方面，他促請廉署密切留意市建局。他指富安花園曾有顧問誤把估算價錢放在標書內，而市建局容許整份標書放上“招標妥”，導致整個招標程序無效。他問廉署將如何與市建局合作，做好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工作；以及
- (d) 他問廉署本年會否為二十多萬名公務員製作防貪小冊子，以作宣傳和教育。

8. 勞越洲議員認為工作重點第五部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未有針對警員涉嫌違規的行為，他促請廉署加強對警隊的防貪教育。

9.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廉署有否就新聞報道中有紀律部隊人員虧空公款、僭建、霸佔公共泊車位等個案主動跟進；
- (b) 受疫情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實施的影響，業主委員會開會有困難，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如何協助廉署舉辦樓宇管理研討會；以及

- (c) 廉署邀請沙田區議會作活動支持者，他欲向民政處了解對廉政工作是否全港性的政策，這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

10. 冼卓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宣傳活動包括嘉年華、展覽、問答遊戲等，他認為非政府機構也經常舉辦這些活動。他建議除了法團外，廉署應多為小業主舉辦防貪、反貪講座；
- (b) 廉潔選舉方面，他問可否套用在屋苑法團選舉上，由廉署建議小業主和法團委員如何處理虛假授權投票事宜等，以維護廉潔的法團選舉；以及
- (c) 他稱自己是“721事件”的受害者。他問廉署，時任元朗指揮官游乃強先生調任至調查“721事件”一職，是否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及有否涉及貪污。他又請廉署加強大眾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認識。

11. 主席表示，這議程發問至陳諾恒議員。

12. 許銳宇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劃線，而且他大多是因部門沒有回應才按掣追問。

13. 趙汝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議員對剛才介紹推廣公務員誠信工作過於簡略的意見，他解釋只是由於工作計劃項目較多，所以後半部分主要簡介標題。他打算在發問環節作詳細解釋，而非不重視這方面的工作，推廣政府人員誠信正是廉署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議員提到新聞報道的個案，根據廉署的既定政策，不會評論個別案件。廉署收到市民就貪污作出的舉報，定會按既定程序嚴肅跟進；

- (b) 廉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專責處理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懷疑貪污個案。截至本年二月，廉署正處理28宗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和涉及公務員的懷疑貪污個案，當中26宗涉及警務人員。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能透露個案詳情和調查進度等；
- (c) 廉署一直重視對公務員的防貪倡廉教育，會為不同職級和工作範疇的公務員，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廉署每年會為主要官員和新獲政治委任的官員舉行簡介會。在二零一八年，廉政專員在各部門首長會議上，簡介本港的貪污情況和誠信議題。廉署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在不同的高級公務員領袖課程中分享誠信領導和加強誠信管理的信息，亦會定期為各決策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和助理誠信事務主任舉辦“誠信領導計劃”專題工作坊或經驗分享會，並提倡部門設立培訓周期，定期舉辦防貪講座。廉署每年平均為超過28 000名管理人員和前線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內容包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避免利益衝突等。社關處又推出新的網上學習教材，作為補充培訓；
- (d) 廉署的處長級人員定期列席警務處的誠信管理督導委員會，提供有關警隊誠信培訓的意見。廉署與香港警察學院緊密合作，為各級警務人員安排誠信講座，又安排不同警區的培訓日，並每年與警務處檢視培訓內容，當中包括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誠信培訓；
- (e) 有關使用虛假文件申請撥款的個案，他呼籲議員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舉報，廉署會按既定程序嚴肅跟進；
- (f) 廉署是獨立運作的反貪機構，不隸屬保安局或任何政府部門，而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當廉署收到貪污舉報後，在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會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將交予律政司提出檢控。所有

個案都會提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視；以及

- (g) 樓宇管理方面，廉署從執法、預防和宣傳教育三管齊下進行。如有貪污舉報，必定嚴肅跟進。有關圍標問題，廉署會及早採取執法行動，提醒法團相關樓宇維修隱藏的貪污風險，讓法團考慮在有需要時撤換顧問公司、承辦商或重組法團。預防方面，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會向市建局及其他持份者提供防貪建議。宣傳教育上，包括透過市建局舉辦專題研討會，闡釋法例及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地區層面上，廉署會與地區機構合作舉辦講座，解答法團和業主關於維修的疑問。廉署亦會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並繼續透過專題網頁和諮詢熱線，提供諮詢服務和發放防貪資訊。

14.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文件顯示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貪污投訴數字下降了14%，他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有社會運動，所以應比較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的數據；
- (b) 就私營機構(64%)、牽涉政府部門(28%)和公共機構(7%)，他欲了解剩餘1%的貪污投訴；
- (c) 他認為社會的廉潔程度下降，問廉署有否調查港鐵紅磡站的剪鋼筋事件中，是否有人舞弊或貪污；
- (d) 他指一些大型工程，登報邀請承建商投標，但面試亦只是循例進行，實際上已有聘請的對象。他相信這與公平和廉潔有差距；以及
- (e) 去年有區議會選舉和今年將舉行立法會選舉，他指有居民收到選舉事務處郵寄非其住址的選民信件，他欲了解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和選舉“種票”的數字。

15.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參考《周末「誠」行》刊物第三頁，他欲了解廉署在大館介紹葛柏貪污案的原因；
- (b) 他指警隊和懲教署均有博物館，為何至今仍未有廉署的反貪博物館。他指他已反映數次，並提出在沙田的建館地址和原因。他問其意見有否被帶回廉署的高層考慮；
- (c) 就大館展示葛柏貪污案，他問為何“五億探長”案件不是主角；以及
- (d) 他指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有一位市民經常站在廉署的分區辦事處前。他問究竟該名市民有何冤情，而廉署有否跟他接觸，以及嘗試提供協助。

1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廉署調查UGL案件4年，指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但初級公務員卻可能因午膳偷懶而被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他對此感到失望；
- (b) 就廉署指會就“721事件”展開獨立調查，他指市民可能對預期成效有保留；
- (c) 他關注樓宇管理的投標工作，舉例說在收到的標書中，往往有一份內容特別仔細並能夠提供很多詳情，而業主大會只是表決而沒有充分討論。他欲了解，如何可以在制度上確保各投標公司獲得的資訊是一致和完整；以及
- (d) 在公眾教育上，他問廉署如何鼓勵市民主動報案和衡量宣傳上的成效。

17.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和應加強防貪的工作，維持公義；
- (b) 他認為廉署和所有公務員應恪守政治中立，對市民負責，而非效忠行政長官；以及
- (c)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佔64%，他欲了解相關行業和貪污類別的細項資料。

18.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上屆立法會資訊科技界選舉中，有的士業界人士在選舉前派發現金和禮物，邀請資訊科技界選民投票予某候選人的案件正在法庭審議。他感謝廉署努力收集證據和提出起訴；以及
- (b) 他指有的士業界相關的團體在沙田區屋邨派發油和米等物資，以及邀請居民入會等。他認為這是灰色地帶，派發物資可以增加知名度，與賄選有關，並問在選舉前的關愛行動是否屬於賄賂行為，而廉署又有何跟進行動。

19.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新聞報道有懲教署職員要求享用醫護折扣，以及有女警要求報案人提供折扣購買首飾等，她問廉署如何教育市民有關貪污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情況；以及
- (b) 她建議廉署多到社區聆聽市民意見和接受市民投訴。

20. 趙汝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私營機構(64%)、牽涉政府部門(28%)和公共機構(7%)合共99%是因為三個百分比的小數點後數值採取了四捨五入的省略表達；
- (b) 舉報數字下降14%並不代表廉潔指數下跌，舉報數字下降有很多因素，例如可能是受經濟環境和傳媒報導大型貪污案件等因素影響；
- (c) 就議員指在大型工程有顧問公司假裝公開招聘而實際上內定人選，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希望議員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防貪處一直有向政府工務部門提供改善制度的防貪建議，希望部門在監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方面避免出現貪污的機會；
- (d) 在維護廉潔選舉方面，廉署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去年就區議會選舉的報告和去年接獲有關賄選、武力脅迫、種票和虛假誤導性陳述等舉報，推出適切的教育和宣傳措施，包括製作“選民須知”單張，提醒選民必須拒絕賄選、“種票”的要求；
- (e) 回應議員詢問為何“周末誠行”內介紹葛柏貪污案而沒有其他重大案件，主要是由於葛柏案與廉署的成立有很大關係，具有歷史意義，而“周末誠行”篇幅有限未能收錄太多其他案件，但在廉署網站上有“重大案件”的欄目，並有介紹剛才議員提到的“五億探長”案件；
- (f) 感謝議員提出成立廉署博物館的意見。廉署總部大樓設有展覽廳，展出經典案件的證物等。經常有學校和團體組織參觀廉署總部，該處亦在開放日時發揮博物館的功能；

- (g) 有關分區辦事處門前的一名市民，廉署職員曾多次嘗試接觸和了解該名市民的訴求，然而該名市民不願意與職員溝通，廉署將繼續留意該情況，在有需要時尋求其他部門協助；
- (h) 有關個別案件的調查進度，詳情不宜透露，廉署收到舉報如有足夠資料，不論涉案人身分，必定會按照程序展開調查。廉署在調查和蒐證後，會將證據交予律政司，由其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最後每個案件都由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視；
- (i) 在樓宇管理方面，廉署製作的反貪指南中，載有相關的防貪建議，例如在招標方面，建議設立利益申報的機制、標書妥善保存和開標程序等，也會定期舉辦講座，進行公眾教育，並在社區透過法團、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向市民宣傳相關信息；
- (j) 回應議員詢問與私營機構有關的貪污舉報最多的行業，涉及樓宇管理最多，繼而是財務和保險，以及建築業；
- (k) 回應議員詢問在選舉前向選民提供利益是否構成賄選的問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賄選有清晰的界定，即在任何時間，只要有人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他人投票、參選或不參選等，均構成賄選。如接獲舉報，廉署必定會嚴肅跟進；以及
- (l) 回應議員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提問，廉署的調查是一視同仁的，並不會因為受調查人士的身分而有不同的處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是指任何公職人員，在其擔任公職或與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不履行其職責，沒有合理的辯解，而有關行為偏離其公職責任，屬嚴重而非微不足道，廉署只負責調查，由律政司提出檢控，並由法官判決是否有罪。

21.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街坊求助，指收到選管會發出新選民登記或更改地址信件，而收件人不在其單位居住，懷疑種票；
- (b) 除了市民舉報外，廉署有何渠道主動收集證據調查；
- (c) 街坊表示選管會通知收到未有簽署的表格，他問這是否屬於選舉舞弊；而管理處收到沒有業主簽署的信件，要求法團回答提問，是否屬偽造文書；以及
- (d) 他請廉署主動接觸康林苑和廣林苑兩個樓齡30年的屋苑，讓法團和工程公司在進行大規模維修前，接受反貪和防貪的資訊，以免他們誤墮法網。

22. 鍾禮謙議員感謝廉署的詳盡介紹和解釋。他指民政處早前表示對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和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中，討論紀律部隊執法是屬於沙田區地區層面事宜有所保留。他問為何廉署可講解防貪政策和打擊貪污的行動，以及介紹南區、中西區等非沙田區活動。他不明白為何市民每星期都在沙田馬場唱國歌，卻不能在沙田區議會上討論《國歌法》。

23. 主席請議員緊貼議題，作出討論。

24.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大學畢業時，因廉署肅貪倡廉而視廉政工作為理想職業，惟他因近視而沒有申請；
- (b) 根據香港民意研究計劃調查，市民在二零一九年對廉署的評分是57.9分，二零二零年是54.8分。他請廉署評論，市民的評分下降3.1分，是否代表市民認為香港的

廉潔程度下降或對廉署的工作表現評價有改變；

- (c) 香港回歸22年，他擔心內地“送紅包”、“茶錢”的文化影響香港，他問廉署會如何提升公務員和市民的防貪意識；以及
- (d) 有市民向他查詢，在“反修例事件”後，有團體捐贈水果、口罩，甚至捐款予警隊福利基金。他表示新聞報道指，3個警隊福利基金在5年內獲捐款達2.1億元。他問這是否屬收受利益。

25.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廉署的宣傳刊物能與時並進；
- (b) 他指廉署是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和國務院批准。就廉署指不會偏幫權貴，他問為何廉署停止調查UGL事件；以及
- (c) 他問主席為何指鍾禮謙議員剛才的發問是離題。

26. 黃浩鋒議員表示在其選區內的一個居屋屋苑，有居民懷疑房屋署招標的管理公司有行為失當或貪污等問題。他請廉署代表會後留下聯絡方法，以便安排與居民代表和法團的會議。

[會後備註：廉署會後已聯絡黃浩鋒議員作跟進。]

27.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賄選問題上，廉署多以預防措施為主；
- (b) 他表示，有市民在投票站向工作人員投訴，有團體以派發現金方式賄選，惟獲回覆因舉報的市民沒有收取金錢，無法進一步跟進。他問廉署有何具體措施可協助處理，以維護廉潔選舉；以及

- (c) 他問廉署會否在立法會選舉當日提供廉署的聯絡方法，以便接受舉報或協助市民處理賄選情況。

28.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鍾禮謙議員剛才詢問民政處為何不支援地保會並沒有離題，他指廉署可解答有關情況是否有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b) 他認為有警務人員出現不當行為，這反映制度問題，又認為會影響市民；以及
- (c) 他欲了解廉署將如何處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包括“721事件”，以及市民可如何與廉署合作。他又請廉署闡述何謂足夠證據等。

29. 岑子杰議員建議擴充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並邀請廉署在地保會會議上與議員討論和交流推廣廉政和防貪事宜，而無須在大會會議上佔用政府其他部門代表的時間。

30. 吳錦雄議員指廉署的宣傳刊物講述一九七三年葛柏貪污案等，他請廉署考慮是否在 37 年間，沒有其他更新的案件。

31. 趙汝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議員提及懷疑種票和地址不符等情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在選舉中投票，屬舞弊行為。市民如果懷疑有種票的情況，可向廉署舉報，廉署在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定會依既定程序作出跟進。而市民收到地址不符的通知書，可先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 (b) 現時廉署的案件，市民舉報是主要來源，亦有透過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轉介和廉署蒐集情報而主動展開調查；
- (c) 除了親身向廉署舉報外，市民可以透過舉報熱線或郵寄信件舉報貪污。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鼓勵市民透過網上或電郵作出舉報；
- (d) 為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廉署會主動接觸法團，包括發出邀請信和透過民政處和區議員的渠道，在進行樓宇維修前為法團安排講座；
- (e) 有關議員提及的民意調查結果，廉署不宜代進行調查的機構作出解釋，但不同民意調查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不同，不宜將結果作直接比較。廉署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是委託專業獨立機構進行，由傳媒宣傳及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督導，調查回應率達65%。過去10年，廉署的支持度為96%至99%，工作成效則為76%至88%，顯示廉署的工作持續獲得市民的支持和認同；
- (f) 有關議員提及有政府部門收取團體捐贈物資的報導，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根據現時的規定，政府部門或員工福利基金接受捐贈，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規定及獲得批准；
- (g) 有關議員提及廉署對個別案件的調查，廉署一直以來都是不偏不倚地進行反貪工作，不會因為被調查對象的身分而有偏頗的處理方法。至於議員提及廉署中止UGL案件的調查，事實是廉署已完成有關調查，並交由律政司考慮是否作出檢控，而律政司亦已公開交代不作出檢控的原因；
- (h) 就議員提到樓宇管理及選舉有可能涉及貪污或舞弊的行為，他請議員於會後就懷疑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作出跟進；以及

- (i) 有關議員提議本辦事處派員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廉署樂於聆聽區議員的意見，而本辦事處人員亦是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常任代表。廉署亦會在不同場合收集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3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議會而言，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A)條，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必須屬於沙田區地區層面事宜；
- (b) 廉署是介紹其社關處於沙田區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害處，以及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計劃；
- (c)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前，以往沙田區議會每年均有撥款支持廉署在沙田區舉辦活動。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起，廉署有足夠的資源，因此不用申請沙田區議會的撥款，但仍會每年到沙田區議會就活動內容作出簡介和解答議員的疑問；以及
- (d) 廉署與民政處合作無間，包括每年為全區業主舉辦樓宇管理工作坊，以提供更多資訊。

33.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沙田區倡廉活動 2020/21 的支持機構，以及允許沙田區議會的徽號用於上述活動的宣傳物品上。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徵求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

(文件 STDC 47/2020)

34. 主席指沙田區議會轄下文體會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提名黃文萱議員代表沙田區議會出任上述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35. 大會一致通過授權沙田區議會的會徽於第八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並同意於沙田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第八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8/2020)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五月六日收到鄭則文議員退出文體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申請。

37. 大會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轄下文體會、衛環會和財常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

(文件 STDC 49/2020)

38. 主席表示，財常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內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限的規定，並推薦有關修訂建議給沙田區議會審批。所需修訂的《常規》為第 40(3)條和第 41(4)條。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修訂建議。

39. 大會一致通過修訂《常規》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

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50/2020)

40. 主席表示，財常會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預算草案，並通過文件第三段和第四段的修訂建議。如有關建議獲沙田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沙田區議會儲備總額，以及開支科 3 和 9 的建議預算總額將會相應調整。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財常會的建議，調整文件所載的 11 個開支科的預算草案。

4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預算草案。

有關五月一日沙田新城市廣場事件事宜
(文件 STDC 62/2020)

42. 主席表示，消防處代表會出席是次會議。而秘書處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後，曾兩度發電郵致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邀請他們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於五月二十日傍晚收到新城市廣場服務處的電郵回覆，內容為：“抱歉本處未能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的第五次會議”。此外，他感謝秘書處準備五月十四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43.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一眾區議員就五月一日事件有聯合提問，惟因時間所限，遂改為討論文件；
- (b) 他指五月一日假期，市民在疫情後到商場消費，而防暴警員執法期間封鎖出口，影響商戶生意和欲經中庭前往港鐵沙田站的市民；
- (c) 他問“和你唱”的活動或黃色經濟圈是否違法；
- (d) 他指根據記者提供的資料，當晚新城市廣場內的一條消防通道和一道閘門被防暴警員用橙色帶封鎖，他欲了解這有否違反《消防條例》；以及
- (e) 他問警方的執法行動是否“攞炒”，對商場的經濟造成影響。

4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已在財常會會議上建議把預算草案中減罪活動的撥款減半，並把有關款項撥入儲備，以作抗疫用途；

- (b) 他指曾有兩項動議要求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到沙田區議會解釋有關撥款被削減事宜，他欲了解民政處的跟進為何；
- (c) 他感謝秘書處把嘉賓的發言製備撮要；
- (d) 他指警方沒有派代表出席特別會議，對被執法的市民不公。他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是按媒體報道和圖片作決定，而沙田區議會是邀請有關人士講述當天的情況；
- (e) 他問警方在發出限聚令告票前，有否如上次有公眾人士到沙田區議會請願般，先作出勸諭；
- (f) 他問為何只有一個人也會被發出限聚令告票；
- (g) 他問前線警員是否知悉《殘疾歧視條例》，為何詢問律師失明是如何監察警方執法。他問該名律師需在警署摘下假眼，是否已構成侮辱；
- (h) 他問警方在封鎖三樓通往地下的樓梯時，有否考慮這樣可能會造成“人推人”或“人踩人”事件，以及為何沒有預留通道予途經的市民或殘疾人士使用；以及
- (i) 他請主席要求警方聆聽所有議員的發言，不要提早離場。

45.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除了五月一日外，警方分別在五月十日、十三日和十六日進入新城市廣場。他認為市民進行的活動未必影響商戶，但警方一進入商場，很多商鋪便立即落閘。而警方圍封中庭，也令市民很難通往三期商場；
- (b) 他欲了解警方的行動指引和設立封鎖線的準則；

- (c) 他表示五月一日他在新城市廣場拍照，到達三樓時，有警員懷疑他違反限聚令。他問警方是持甚麼態度面對市民監察其執法；以及
- (d) 他指上周三在百步梯，警方截查5名年輕人，其中有兩名被拘捕。他和丘文俊議員欲上前了解，但警員圍上封鎖線。他欲了解當時拉封鎖線是否適當的做法。

46. 雷啟榮議員對新城市廣場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他欲了解商場管理處在五月一日警方進入商場執法的角色、安排和與警方的協調等。他問警方有否與管理處協調市民，包括為長者和小童安排安全離開的路線等。

47.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當天有警員懷疑陸耀輝律師是假裝失明，感到非常不滿；以及
- (b) 他指有市民向他反映無法在商場購物，並問為甚麼警方需要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

48.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宣布在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凌晨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俗稱：限聚令)，當時禁止羣組聚集多於4人，為期14天。政府並於四月八日和十一日，宣布延長限聚令，以及於五月五日宣布放寬限聚令，人數由4人增至8人，並於五月十一日宣布限聚令將延至六月四日；
- (b) 如任何人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公眾地方

是指公眾人士可不時進入的地方，例如屬於私人物業的戲院和商鋪等；

- (c) 有網民號召於五月一日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和你唱”活動，沙田新城市廣場是活動地點之一。為免出現破壞公眾秩序或其他違法行為，警方派員駐守商場一帶；
- (d) 當日下午六時開始，在新城市廣場內外，有過百名人士聚集並高叫口號。近晚上七時，有市民報案指商場內有人違反限聚令，警方於是進場採取執法行動；
- (e) 警方曾多次作出口頭勸諭和警告，並給予在場人士合理時間配合限聚令的要求；而商場亦有多次廣播，勸諭場內人士保持社交距離或離開；
- (f) 然而，有部分人士沒有遵從，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才採取執法行動；
- (g) 警方在過程中驅散在場人士，並向未予理會警告的人士發出合共1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在完成行動後即盡快離開商場，在行動中沒有人士被拘捕；
- (h) 他指當天有大量人士在商場中庭聚集，違反限聚令。警方在驅散相關人士後，預留了一條通道，讓市民從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電梯經中庭從港鐵沙田站離開；
- (i) 當時警方使用橙帶封鎖有關範圍，並在驅散相關人士後，移除橙帶。他指橙帶能有助警方採取驅散行動，多數市民會聽從警方勸告離去，不再作出犯法行為；
- (j) 當天有傳媒或穿着黃背心的人士從三樓通道進入防火梯。該防火門在店鋪367號外，通往三樓小平台，估計可容納50至100人；

- (k) 他指警方當天沒有在商場要求一名失明人士除下假眼，而區議會並非處理第三者投訴的地方。如有相關資料，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投訴警察課投訴；
- (l) 由於五月十日、十三日和十六日都有市民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聚集，違反限聚令，警方才採取執法行動。其餘數天，公眾人士經商場人員勸諭後散去，警方便沒有進入中庭執法；
- (m) 就上周三，警方在百步梯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拘捕一名男子，基於行動原因，不宜讓議員或其他人士接近；
- (n) 商場管理處在有市民違反限聚令時，作出呼籲。如相關人士聽從呼籲，警方便無須進場執法；以及
- (o) 有關監察警方執法的問題，區議會並非處理投訴的地方，如有足夠資料，可向相關法定機構投訴。

49. 麥梓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方沒有出席上次特別會議直接與有關人士溝通，感到遺憾；
- (b) 他引述曾建峰先生指，當日在警方未有口頭警告下，連續收到兩張限聚令告票，亦沒有通道讓其離開；
- (c) 他表示當日有兩名記者在新城市廣場三樓出示記者證，警方指他們妨礙警員執行職務，並向他們發出限聚令告票；
- (d) 他欲了解警方對限聚令的執法標準，並要求警方向上述人士和陸耀輝律師道歉；以及
- (e) 他欲了解賴姓警員答應跟進陸律師投訴的進度。

50. 陸梓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儘管商場指通道是24小時開放，她表示四樓的通道不一定於晚上開放，她認為這是私人地方，並指如商場不同意，而警方在沒有明確目標下，便不應進入商場；
- (b) 她稱警方當日在晚上七時由連城廣場進入新城市廣場。她詢問警方有否收到商場內的市民或保安人員報警而進入商場執法，如有，報警內容為何，出動100名警員的原因又為何，以及入內執法有否事先獲商場同意；
- (c) 她欲了解當天在新城市廣場附近預備執法的警員人數；
- (d) 她欲了解警方在調動人手方面的標準，詢問為何處理違反限聚令需要出動100名防暴警員；
- (e) 她問警方在“五一黃金周”進入商場執法是否“攞炒”；以及
- (f) 她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51.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稱當日她有一名朋友被50名防暴警員在中庭包圍，她欲上前關心該名朋友並高舉其議員證。她對警方當時拉上封鎖線，感到不滿；
- (b) 她不明白為何曾建峰只得一人仍違反限聚令；
- (c) 她認為警方使用橙帶是欲阻攔區議員執行職務；以及
- (d) 她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52.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限聚令的執法標準，詢問為何曾建峰一人會收到兩張限聚令告票；
- (b) 他問警方沒有出席特別會議的原因；
- (c) 他稱當日警民關係組主任也被前線警員推撞，他促請前線警員應控制情緒；
- (d) 他欲反映在拉封鎖線後，市民不清楚可如何離開；以及
- (e) 他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53.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為何警方當日在施放胡椒噴霧前沒有事先發出口頭警告；
- (b) 就警方的封鎖線未有照顧到使用輪椅記者的需要，他促請警方檢視執法指引、指揮、驅散和逃生路線等；
- (c) 他欲了解五月十三日一名男子被控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案件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定義；以及
- (d) 他請警方嚴正檢視執法行動。

54. 主席歡迎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劉國富先生和沙田消防局局長苗延煒先生出席會議。

55.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於五月初與主席會面時，已表示因公務原因，未克出席五月十四日的特別會議。他亦指出，其後專員與主席和丘文俊議員會面，達成的共識是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和警方無須派代表出席會議；

- (b) 由於個別案件已進入票控程序，警方不予評論；
- (c) 他指出，不應單憑一張相片評論事件。警方在作出口頭勸諭或警告後，如在場人士沒有遵從，警方便會發出告票。假如同一位市民，在另一地點不理會警方警告和違反限聚令，警方亦會執法和發出告票；
- (d) 就有記者稱被發限聚令告票，當事人可向法庭作出抗辯，交代當時違反限聚令的原因；
- (e) 有關道歉事宜，在查清真相前，不宜作出任何決定；
- (f) 警民關係組於五月四日致電鍾禮謙議員跟進陸耀輝律師事宜，其後透過WhatsApp與鍾禮謙議員跟進，惟未獲回應。警方於五月十四日得悉陸律師需要警民關係組協助，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十九日和二十日與陸律師跟進，並得悉陸律師欲直接要求投訴警察課處理；
- (g) 就議員指當日能在商場四周觀察，這亦佐證警方沒有完全封鎖商場；
- (h) 如任何人有實質投訴，可透過現行機制提出；
- (i) 人手編配屬警方機密，在未獲授權下，他不能披露行動細節，亦不會評論“721事件”；
- (j) 五月一日，警方接報有人涉嫌在新城市廣場內聚集違反限聚令，到場後警方曾多次提醒並警告在場人士，呼籲他們避免聚集，其後警方向違反香港法例第599G章並警告不果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絕無以“橙帶攻擊”的意圖；
- (k) 警方會編配獨一無二的行動呼號予參加行動的警員，以便提升調配速度、識別警員身分和保護個人私隱；

- (l) 市民或其他人士如身處罪案現場，或目睹有人作出違法行為，應首先確保自身安全，然後盡快通知警方，並與警方合作，一同撲滅罪行；
- (m) 任何人不能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否則可能干犯《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63條，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第36(b)條，任何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可處監禁6個月或兩年；
- (n) 警方收到市民報案指有人違反限聚令後，便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在其他日子，如商場內市民沒有違反限聚令，警方只在外執勤，並無進入商場干預；
- (o) 警方會適時檢視人手調配策略及安排，盡量減低於執法期間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p) 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方面有嚴格守則；
- (q) 當有人可能涉及以暴力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勸諭無效或因現場情況未能即時作出警告時，便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擋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他們繼續衝擊防線；
- (r) 警務人員都經過嚴格訓練，確保謹守以最低武力完成任務；以及
- (s) 有關五月十三日，一名市民在百步梯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一案，由於案件或會到法庭受審，因此警方不予評論。

56. 陳運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警方對限聚令的執法和有關“共同目的”的定義；
- (b) 他問為何警方對聚賭人士違反限聚令的執法不一；以及
- (c) 他指該名市民在百步梯理應沒有違反限聚令，他對警方的拘捕行動感到不滿，並問是否因為市民對警察說粗言穢語而被捕。

57.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方沒有派員出席五月十四日的特別會議，以及是次會議沒有安排上次的列席者出席，感到遺憾；
- (b) 他問警方有否提供當日接觸陸律師警員的行動編號，以便跟進；
- (c) 他引述社區媒體記者梅超然先生在採訪時收到限聚令告票，而告票上的地址有誤。他請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留意法例上的豁免準則；
- (d) 他指輪椅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離開現場，請警方顧及不同人士的需要；
- (e) 他請警方思考如何向失明人士證明警員的身分；以及
- (f) 他請警方注意被捕人士的身體狀況，包括有否心臟病等。

58.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警方於五月一日在新城市廣場中庭拉封鎖線，令在場的記者、議員和市民停留在中庭四邊，這樣能否確保有足夠空間讓眾人離開；
- (b) 他欲了解警方圍封中庭三小時的目的為何，並指其間對需要來往沙田站的居民造成不便；
- (c) 他問為何同一人會收到兩張限聚令告票；
- (d) 他問為何需要動用龐大的警力進入商場執法；以及
- (e) 為何警方在處理五月十三日有商戶被人刑事毀壞案件時，向記者的鏡頭施放胡椒噴霧。

59.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在五月四日收到警民關係組警長的 WhatsApp 信息和透過電話聯繫，跟進接觸陸律師警員的行動呼號。他表示決定根據現有資料作出投訴；
- (b) 他對有警員詢問失明人士如何監察執法，感到不滿；
- (c) 對於早前有人冒警，他請警方思考如何讓失明人士從委任證上辨認警員身分；以及
- (d) 他呼籲警方珍惜司法資源，減少讓法庭處理不必要的案件。

60.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失明律師摘除假眼事件在去年發生，他請警方在執法時顧及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

- (b) 他指警隊在行動時未有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欲了解有關警方對限聚令的執法和豁免準則。

61.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員可透過觀察現場人士的行為、衣着、手持的標語和呼叫的口號等因素判斷是否懷有共同目的；
- (b) 警員盡可能先勸諭後警告，當警告無效後才發出限聚令告票；
- (c) 就在百步梯發生的刑事案件，他請陳運通議員聯絡警方，作為案件證人。他嚴正指出，警方在拘捕時會告知被捕人士所干犯的罪行；
- (d) 他提醒，根據《區議員手冊》第 30 條，議員在會議上確保其舉止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言詞須得當，不得使用具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
- (e) 在五月初，警方已經與趙柱幫議員交流本區治安及交通問題，由於公務關係，未能出席五月十四日會議，他會於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 (f) 如陸律師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警方會根據記錄找尋涉及的警員；
- (g) 他會提醒警員必須小心處理告票；
- (h) 他會把議員提議如何讓失明人士辨別警員身分的意見帶回部門跟進；
- (i) 有關其他警區發生的一宗南亞裔人士死亡個案，由於案件或會由死因裁判法庭處理，現階段不便評論；
- (j) 為預防有暴徒把垃圾桶或其他雜物從四樓或六樓拋到中庭，令正在執法的警務人員或無辜市民受傷，警方遂派警員在欄杆位置觀察；

- (k) 警方當日的封鎖線拉到“莎莎”店外為止，而封鎖線是直線，如市民聽從警方的警告後退，可安全離開；
- (l) 當日聚眾者逾百人亦涉嫌違反限聚令，因此警方需派適當人手執法；
- (m) 他強調市民當日可從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的扶手電梯，經中庭兩側前往沙田站 B 出口；
- (n) 如有 5 人聚集已觸犯限聚令，警方在警告無效後會發出告票。如同一名市民在另一地點再次違反限聚令，警方同樣會執法；
- (o) 他指曾有穿着黃背心人士嘗試從警方搶去犯人，或從記者身後跳出襲擊警員，因此警方在採取拘捕行動時，為保障自身及犯人的安全，不會讓沒有授權的人士接近；
- (p) 他會向總部反映行動呼號在光線不足下較難辨認的事宜；
- (q) 警方必定會嚴肅處理任何行為失當的問題；
- (r) 如被告人士對告票的合法性有爭辯，警務人員亦會於法庭闡述真相；以及
- (s) 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獲豁免於限聚令，同時警員會佩戴口罩。他重申限聚令的執法三步曲是先勸諭，然後警告，最後才發出告票。

62. 主席表示，下午六時三十分將有清潔會議室服務。

63. 容溟舟議員欲向民政處了解清潔會議室的科學根據，他建議繼續召開會議。

64. 陳婉雯女士表示會議已連續進行了 4 小時，而且室內人員密集，為了大家健康着想，清潔會議室期間可讓各部門代表和議員小休一會兒或上洗手間。

65. 容溟舟議員指剛才梁警司發言時沒有佩戴口罩。

66. 陳婉雯女士提醒與會者應佩戴口罩。

67. 主席宣布休會 20 分鐘。

(休會後)

6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五一事件是過去一年社會事件的延續和去年“721 事件”具爭議性；

(b) 他請警方謹慎使用權力，並指曾建峰先生一人犯限聚令不合理；

(c) 他問警方有否選擇性執法；以及

(d) 他請前線警員尊重失明人士，不要激化矛盾。

69.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反對限聚令，認為其定義含糊；

(b) 他問警方如何確保前線警員有跟從執法標準；

(c) 就分辨參加“和你 sing”的聚集人士與一般顧客，他問警方有否在行動前向警員作簡介；

(d) 在完成行動後，有否與警員就執法進行檢討；以及

(e) 他欲了解警方對限聚令的執法標準。

70.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當天有佩戴議員證，而李世鴻議員在新城市廣場，欲上前了解為何警方需要拉封鎖線，並欲協助市民離開，惟受到現場警員的不禮貌對待，他促請警方改善；
- (b) 他指市民對警方執法有一連串的疑問，包括進入商場執法、採取拘捕行動和說話言辭等事宜；
- (c) 他欲向新城市廣場反映，市民對於在商場內購物的安全有疑問；以及
- (d) 他問警方是否可以進入本港任何商場執法。

71.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限聚令和處理聚賭的執法標準有疑問；
- (b) 他對其助理和陸律師當日在新城市廣場受到不禮貌對待，感到不滿；
- (c) 他指警方的行動呼號不容易辨認或抄下；以及
- (d) 他邀請指揮官日後與他和陸律師一同監察警隊執法。

72. 盧德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令商鋪落閘；
- (b) 警方就限聚令執法是防疫措施之一；以及
- (c) 警方在行動時應佩戴委任證。

73.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必定會留意前線警員的言語和情緒，並會適當處理；
- (b) 有關曾姓人士違反限聚令一事，由於案件會在法庭審訊，警方不會評論。他呼籲有關人士在法庭上清楚講出當日的聚集情況；
- (c) 儘管有市民分別於五月十日、十三日和十六日在新城市廣場聚集，由於當時的聚集沒有違反限聚令，因此警方沒有進入商場，絕無濫用限聚令；以及
- (d) 警方會在行動出發前向警員訓示，如時間許可，會在行動結束後安排檢討，務求精益求精。

74. 許銳宇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欲了解警方對警員的訓示和檢討詳情，認為警方沒有精準地回應。

75. 主席表示這並非規程問題，他請許銳宇議員可在第二輪發言時再追問。

76.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行動時，會安排警民關係組人員到現場調解；
- (b) 商場是公眾地方，因此警方可在有需要時進入執法；
- (c) 就限聚令，警方會先勸諭，然後作出警告，如無效再發出告票；
- (d) 有關一人違反限聚令的問題，他請大家不要重複片面的資訊，法庭會傳召證人，審理個案；

- (e) 警方當天進入新城市廣場後，先清空四樓至六樓的欄杆位置，以防有人高空擲物，令無辜市民或正在執法的警員受傷，然後在三樓的中庭位置設封鎖線，對聚集的人士作出勸諭，並有足夠時間讓違反限聚令的聚集人士散去；
- (f) 他會提醒警員須注意言辭；以及
- (g) 他會向總部反映讓失明人士辨別警務人員身分的意見。

77. 許立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由五月初至今，很多市民自發舉行集會，而警方曾進入沙田、將軍澳、荃灣和大埔的新鴻基旗下商場；
- (b) 就新城市廣場向顧客發出警告信，他問警方是否與新鴻基就進入商場執法有任何協議；以及
- (c) 他欲了解五月十三日，有便衣警員在新城市廣場飲品店作出拘捕的事宜。

78. 曾素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網上流傳的“天馬行動”只是指在五月一日進行消費活動；
- (b) 她認為記者在新城市廣場採訪應豁免於限聚令；
- (c) 她不明白為何警方需要使用胡椒噴霧驅散違反限聚令的人羣；以及
- (d) 她對警方沒有出席上次會議和大多以書面回覆，感到不滿。

7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限聚令的執法標準和何謂“共同目的”；
- (b) 他問為何警方在人羣散去後，警民關係組人員仍然駐守在新城市廣場內；以及
- (c) 他指有前線警員不禮貌對待現場人士，促請指揮官加以督促。

80.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主席稍後邀請消防處代表回應有關《消防條例》的問題，並主動替議員追問；
- (b) 他欲了解警務人員拒絕展示委任證事宜；
- (c) 他指《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維護有關行政區內市民的福利事宜。就廉署確認區議員是公職人員，他欲根據《簡易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23 條的“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投訴和舉報有警員阻礙區議員執行公職；
- (d) 他指採訪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促請警方尊重；以及
- (e) 他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8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自去年七月十四日至本年五月一日，警方進入商場執法，有多少次是因應新城市廣場報警或要求警方進入，另警方每次進入商場前，有否獲得商場管理處或代表批准；

- (b) 有關五月一日警方的執法，是否商場無法處理違反限聚令而要求警方進入；
- (c) 他問為何警方進入商場三小時仍未能解決違反限聚令事宜；
- (d) 他不明白為何需要使用橙色帶圍封新城市廣場某些地方；
- (e) 就失明律師能分辨兩位警務人員的態度，他請警方不要因一名警員有所不足而影響其他人員，並請督促下屬做得更好；
- (f) 他不能確定葉卓譽總督察被警員推撞，是否涉及前線警員的情緒問題；
- (g) 他指五月十三日晚上，李志宏議員在百步梯曾被警員推撞，而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陶輝在新城市廣場有被胡椒噴霧噴中。他問這是否代表警員在執法時有失控情況；
- (h) 他曾在去年九月十二日的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會議上，詢問警方可有機制以確保警務人員的精神和心理狀況適宜執法。就警方當時沒有派員出席，書面回覆指“因應警察的職務警隊會繼續監察警務人員的體能以及心理的健康水平，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支援”。他欲了解警方如何確保每次參與行動的警員，其心理狀況是適宜執行職務的；以及
- (i) 他促請警方人性化地對待涉嫌犯罪的被捕人士，刑罰應由法庭判決。

82.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察進入商場執法，是取決於是否有人在新城市廣場內犯法；
- (b) 五月十三日，三名男子闖入新城市廣場四樓“喜茶”，並以硬物於店鋪內進行破壞，附近的兩名便裝警員隨即將其中一名男子制服，其間有大量人士，包括記者和旁觀人士等湧前，因此警員使用胡椒噴霧保護自己和犯人。由此可見，儘管商場內未必有大量人羣聚集，犯罪風險仍高；
- (c) 警察在五月一日進入商場執法，是源於有人違反限聚令；
- (d) 當時有身穿黃背心人士，其身分不一定是記者，衝擊警方防線，因此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作驅散；
- (e) 警方會先勸諭、警告，再發出告票；
- (f) 警方把人羣驅散至百步梯出口便停止，惟之後發現人羣重新聚集，因此需要繼續處理而未能離開現場；
- (g) 如有警員言辭不當，他定會處理；
- (h) 可能有三種情況警務人員不能出示委任證，一是當時情況不容許；二是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行動或危及警務人員安全；最後一種是對方要求不合理；
- (i) 他手頭上沒有警方自去年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的數字。他重申，如商場內有罪案發生，警方可直接進入商場執法；
- (j) 警方當日欲盡快離開商場，惟人羣再度聚集，因此需要繼續在商場內作處理；

- (k) 使用橙帶可令示威者與警員保持安全距離，減少雙方衝突；
- (l) 他會提醒同事注意對傷健人士的言辭；
- (m) 執法現場往往情況混亂，包括有旁觀人士、穿著黃背心的人士、救護員和傳媒工作者湧前，因此現場的警務人員需使用較大的聲調控制情況；
- (n) 在出更前，上級可在訓令和言談間，評估警員的情緒是否穩定和是否適合參與行動；以及
- (o) 由於執法現場相當混亂，警員在制服疑犯時，須確保疑犯和自身安全。

83.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參考“共同目的”的定義，他引述曾建峰先生當日沒有唱歌或叫口號，亦沒有穿著黑色衣服，他不明白為何曾先生會被發出兩次限聚令告票；
- (b) 就百步梯拘捕事件，他指他曾在維園被拘捕，但當時警察沒有告知他干犯的罪名。他問這是否符合拘捕程序；以及
- (c) 他表示將來會在警方執法時提醒警員有關《警察通例》。

84. 陳兆陽議員請主席先讓消防處回應。

85.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丘文俊議員發問時，消防處代表尚未到達會議室，他稍後將請丘議員展示照片和覆述提問後，再讓消防處回應。

86.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出席會議屬公關性質；
- (b) 他對警方執法標準提出質疑；
- (c) 他指當日他前往新城市廣場監察警方執法，認為警方在中庭拉起的封鎖線擾民；
- (d) 他指有長者難以通往沙田站，最終透過聯絡賴姓女警開放通道。他促請警方檢討行動部署；
- (e) 他建議警方改變行動呼號的字體和顏色；以及
- (f) 他欲了解警方會在勸諭和作出警告後多久，才發出告票。

87. 主席表示，基於公平原則，他會在第一輪發言後，再讓丘文俊議員向消防處覆述提問。

88.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城市廣場的垃圾桶在數月前已被垃圾膠袋取替，認為儘管垃圾袋從高處擲下，影響亦不大，然而封鎖卻影響居民通行；以及
- (b) 他問警方會否以“神秘顧客”身分報案。

89.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警方的執法和拉封鎖線的準則；
- (b) 他對警方在五月十三日於樓梯驅趕市民，感到不滿；

- (c) 他指他本人不認同“限聚令”，認為法例影響市民發表意見；
- (d) 他指有記者和議員欲了解五月一日的拘捕行動，但有警員在沒有警告下，在新城市廣場中庭對他們使用胡椒噴霧。他問這有否違反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
- (e) 他稱於五月十三日在百步梯被警員推撞而跌倒，他認為警員的推撞影響在場人士的安危；以及
- (f) 他欲提出兩項臨時動議。

90.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警方應如何處理市民查詢警方執法事宜；
- (b) 他問警方應否與區議員合作，令現場情況降溫；
- (c) 他欲了解前線警員指“議員沒有特權”的概念；
- (d) 他指已多次反映前線警員執法時，控制情緒非常重要；
- (e) 他指在五月十三日，他在百步梯遇到葉卓譽總督察，惟警民關係組未必對行動細節有深入了解。他認為警民關係組未必能在現場控制前線警員情緒上發揮作用；以及
- (f) 他建議應告誡前線警員妥善處理情緒，並在有需要時把他們調離前線。

91. 曾杰議員促請主席積極就部門沒有正面回應提問主動作出追問。

92. 主席表示，他無法控制第三者的發言質素。他請部門準確地回應議員提問。

93.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投訴警察課的機制行之有效；
- (b) “共同目的”是由現場警務人員根據現場環境作出判斷。現時坊間的討論時有失實且流言眾多，所以若在法庭宣誓下作出的證供，則可讓案件水落石出；
- (c) 在五月十三日，有人闖入新城市廣場四樓“喜茶”，並於店鋪內進行破壞，警方進入商場不是驅散，而是封鎖罪案現場，拉起橙帶並作出調查，其後當場拘捕一名 16 歲男子；
- (d) 警方會按實際情況，盡快通知被捕者其所涉及的罪名；
- (e) 勸諭和警告次數及頻率等，須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執法；
- (f) 由於當時有過百人聚集於中庭位置，因此警方先清空四至六樓的欄杆位置，慎防有人把硬物從高處拋下；
- (g) 當警方完成推進後，已開設通道讓市民從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乘扶手電梯，從側翼通往沙田站；
- (h) 他會把議員就行動呼號顏色的意見反映予相關組別考慮；
- (i) 儘管商場內沒有垃圾桶，一名 16 歲男子在五月十三日以硬物於“喜茶”店鋪內進行破壞，因此警方不能排除有人將硬物從高處拋下的風險；
- (j) 警方現時沒有“神秘顧客”的服務或做法；
- (k) 他重申，執法標準是勸諭、警告和發告票；

- (l) 警方設立封鎖線，從連城廣場三樓進入，把人羣驅散，然後推向百步梯，至近“Zara”位置的樓梯附近為止。由於人羣重新聚集在封鎖線前，因此警方需要留在商場內執法；
- (m) 當有人衝擊警察防線時，警員可能施放胡椒噴霧，以保護自己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 (n) 相信當時在百步梯的情況混亂，如議員認為自己被不合理對待，可循現行機制作出投訴；
- (o) 他希望議員明白，如情況緊急，前線警員未必有機會向市民即時解釋；
- (p) 警民關係組在現場的角色是作為議員與指揮人員之間溝通的橋樑；以及
- (q) 他同意前線警員應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以作出理性的決定。

94.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記者提供的照片，當晚新城市廣場內的一條消防通道和一道閘門被警員用橙色帶封鎖，他欲了解這有否違反法例；
- (b) 他問限聚令的目的是防疫還是阻止市民發表意見；
- (c) 他對上次沙田區議會會議有公眾人士到沙田政府合署請願，涉嫌違反限聚令，但警方沒有發出告票，感到不滿；以及
- (d) 他質疑警方就限聚令的執法標準，並認為這樣會造成警民關係對立。

95.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現時處理警方執法的投訴制度是否公允；
- (b) 他引述有記者在現場受到警員的不禮貌對待，促請前線警員應尊重記者和傷殘人士；以及
- (c) 他希望警方與傳媒互相尊重，各司其職，讓傳媒發揮第四權的監察作用。

96.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主席替議員追問；以及
- (b) 他欲了解警方的執法標準，問為何曾建峰先生沒有唱歌、叫口號和沒有穿黑色衣服，仍被發告票。

97.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警方日後執法時，展現警隊執法的專業和克制；以及
- (b) 五月一日，他和李世鴻議員身處新城市廣場，當時有警察機動部隊的警員手持胡椒噴霧，呼籲市民離開商場範圍，以免觸犯限聚令，但樓上的警員則以電筒照射，叫記者不要離開。他問為何警方發出相反的指令，令在場的市民無所適從。

98.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設封鎖線影響在場市民的安全；
- (b) 就新城市廣場的公眾通道，他欲向地政總署(地政署)和消防處了解，警方封鎖四至六樓範圍或影響了消防通道，這樣是否合法；以及

- (c) 新城市廣場是否有權向在公眾通道停留的市民派發警告信。

99. 劉國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消防條例》，防煙門可以上鎖，唯一條件是開啟防煙門時不需要使用鑰匙；
- (b) 照片上的防煙門是推門式門鎖裝置(push bar)，屬認可的設計。如任何人推按推門門鎖裝置並能順利開啟防煙門，這樣已符合消防法例；以及
- (c) 由於未能了解橙帶是如何掛上，消防處需要經調查後才能判斷這有否違反消防法例。

100. 地政署沙田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契是政府以土地業主身分與承批人之間訂立的民事契約，以管轄個別用地的發展及使用。民事協約不會影響公職人員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而履行法定職責；
- (b) 根據相關地契條款，新城市廣場的業權人須容許公眾於任何時間內，作合法目的行經該地段以便到達毗鄰私人地段；以及
- (c) 沙田地政處收到有關新城市廣場派發警告信的投訴，目前正在處理中，處方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並與新城市廣場適時跟進。

[會後備註：處方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承租人於新城市廣場內張貼或派發有關告示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

101.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的風險，警方就限聚令執法，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解散；
- (b) 在五月十日、十三日和十六日，新城市廣場均有唱歌活動。由於現場沒有市民違反限聚令，因此警方沒有進入商場驅散人羣；
- (c) 有關警察投訴制度的效能，並非其職權範圍；
- (d) 警方重視與傳媒的關係，同時會在行動中調派傳媒聯絡員，協調前線警員與傳媒之間的溝通；
- (e) 警方是在重複警告並給予時間讓市民散去後，才會向沒有遵從限聚令警告的人士發出告票；
- (f) 警方不會在會議上討論個別案件；
- (g) 他需要先了解廖栢康議員提及五月一日的情況，才可進一步作書面回覆；以及
- (h) 警方在設立封鎖線時，會按實際情況作出安排，包括先容許正在乘搭扶手電梯的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通往其他地方。

102. 丘文俊議員欲查詢，如閘門被橙色帶上下綁起而無法開啟，這樣是否合法，他亦請警方日後認真檢討。

103. 劉國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照片所示，閘門的設計應有一對手柄，左邊有手柄，而右邊則沒有手柄，因此不能排除是否有人用繩把兩邊門繫上；

(b) 照片中的防煙門設計，是不需要使用鑰匙開啟，已符合消防法例中鎖上逃生路徑的要求；以及

(c) 由於未能了解橙帶是由誰人或如何繫上，因此消防處需要在現場作出調查後，才能判斷這宗投訴是否成立。

104. 吳錦雄議員欲了解法例是否容許該閘門被綁上而無法開啟。

105. 丘文俊議員引述記者指，執勤的警員弄掉防煙門的手柄，並在離開時用帶綁上。他稱五月一日在新城市廣場的毀壞是該閘門手柄被破壞。

106. 劉國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消防處須到現場才可作出調查，因此無法單憑一張照片決定有否構成鎖上逃生途徑；以及

(b) 由於無法確定現場的構成物、防煙門由誰人綁上和是否需要長時間解結，因此不能判斷照片中的情況有否構成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

107. 主席表示，從晚上九時起，會議室沒有冷氣供應。他請議員盡量精簡發言，並希望盡量完成剩下的議程。

108.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問假設有市民看見警員綁上橙帶，而不敢在火警時推開防煙門，該如何處理；以及

(b) 他不認同以行動呼號取替委任證的做法。

109.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促請主席協助議員提出追問；

- (b) 他認為警方迴避問題和出席會議屬公關性質；
- (c) 他認為警方須就過去做得不妥當的地方向市民道歉；以及
- (d) 他問五月一日行動前，警方是否向前線警員提供特定的執法準則供參考，而行動後又有否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11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會議效率而言，他建議主席在處理“有關五月一日沙田新城市廣場事件事宜”後，接着處理報告事項3(a)的7份報告，考慮把他和陳珮明議員的提問和項目3(b)至(e)在續會上處理，並建議政府其他部門無須出席續會；
- (b) 他促請指揮官訓示沙田區警務人員應有的禮貌和不要持“對立”的態度；以及
- (c) 他希望警務人員能克己慎行。

111.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15段關於鎖上逃生途徑：“任何人如將或安排將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該人即屬犯罪”；以及
- (b) 他認為警方權力過大。

112.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問為何有多位區議員就有公眾人士在會議室外聚集作出投訴，而警方上次沒有執行限聚令；
- (b) 她指她於五月一日在新城市廣場是在執行區議員職務，詢問為何有警員對她的議員證噴胡椒噴霧；以及
- (c) 她認為前線警員的表現未有克制。

113.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有警務人員被“起底”，行動呼號能夠識別警員身分和保障他們的私隱；
- (b) 警方在每次行動前均有行動訓令，包括行動目的和部署。惟這些屬機密資料，他不能在區議會場合透露詳細內容。而行動後的檢討不是一次性，而是適時檢討，務求做到最好；
- (c) 他指出，發出告票並非執法的唯一行動，如違例泊車或胡亂過馬路，經勸諭和警告有效後，警方便可考慮不發出告票；以及
- (d) 警方的執法對象是違法分子。

114. 副主席欲了解為何黃文萱議員在出示議員證後仍被噴上胡椒噴霧。

115. 梁子健先生表示，議員如有任何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116. 主席請與會者理性討論和保持秩序。

117. 梁子健先生補充，如議員有實質資料，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他請議員切勿未經調查便先下結論，應持平地討論。

118. 劉國富先生強調，除了防煙門不上鎖外，另一元素是有否“實質的困難”逃生，而非閘門有否綁上繩。

119. 主席請消防處備悉各議員對代表回應有關防煙門的意見。他建議議員一輪過發言再讓部門發言，並接納容溟舟議員建議，是次會議只處理各委員會的報告。

120.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警方於會後以書面回覆，有關就新城市廣場人員報案或要求而進入商場執法的數字；
- (b) 他請秘書處提供文件 EW 24/2019 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福會的會議記錄予指揮官，以便回應有關前線警員情緒的提問；
- (c) 他建議如發現執勤的警務人員有失控行為，可否在短時間內終止他們執法；
- (d) 就廖栢康議員提及的情況，他指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也在新城市廣場發生，部分警員欲驅散羣眾離開，而同時有另一批警員在沙田站附近或閘口駐守，因此市民未能乘東鐵離開。他認為兩批警務人員發出不同的指令，令市民無所適從；以及
- (e) 有關警員不出示編號，他認為“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

121.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橙帶是警方的封鎖線，他問如有市民摘下橙帶，會否構成違法行為；

(b) 他指他只有 3 人開街站，連同索取單張的市民，共 4 人，卻被警員質疑違反限聚令。他請警方解釋限聚令的執法標準；以及

(c) 他欲了解使用鐵鍊綁上防煙門是否符合《消防條例》。

122.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問警方使用橙帶綁上防煙門，而離開時沒有清理是否不理想的行為；以及

(b) 除了警民關係組外，他促請前線警員禮貌對待區議員，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溝通。

123.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廖栢康議員提及的情況，他認為警方內部溝通不足，而現場的市民又不知如何是好。他促請警方執法時應了解現場情況，並與在場人士保持良好溝通；以及

(b) 他不明白警方先勸諭、後警告，並向一個人發出違反限聚令告票的原因。

124. 楊思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警方沒有必要解釋法例。他指他從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天致電新界南沙田分區警署，舉報市民聚賭、吸煙和隨處小便等，並記錄警員的執法時間和細節。他對警方在新城市廣場發出告票，感到不滿；以及

(b) 他請警方和消防處關注下跌的民望和聆聽區議員監察的意見。

125.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為何有前線警員不禮貌對待市民；
- (b) 他欲了解人多與聚集的關係；
- (c) 他問市民唱歌與聚集有何相干；
- (d) 他欲請警方於下次會議上介紹如何檢討；
- (e) 他認為現時聯絡警民關係組，會加添問題，而非解決問題；
- (f) 如有人綁上複雜的結，他問他作為市民，可否替消防處剪掉該結，以及他會否被警方控告刑事毀壞；以及
- (g) 他問如他在防煙門上綁上漁人結或繫木結等，在座議員是否懂得解開。

126.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議員不要為難消防處；
- (b) 他認為應制裁違法違紀的警員；以及
- (c) 就黃文萱議員被噴胡椒噴霧，他欲了解警隊對執行公務區議員的態度應為何。

127.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消防處的回覆感到失望；
- (b) 他認為警方沒有根據事實回應；

- (c) 就黃文萱議員和李志宏議員的情況，他指由於沒有警員編號，因此無法作出投訴；
- (d) 他認為現時的投訴機制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以及
- (e) 他對區議員無法接近現場了解警方的拘捕行動和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以及對警方的執法行動，均感到非常不滿。

128.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的回覆沒有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
- (b) 他欲了解當日是哪一位警員推撞他和葉卓譽總督察；以及
- (c) 他問警方除了“不完美、可接受、要改善”外，有何行動挽回市民對警隊的信任。

129.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前線警員在羣眾活動時十分亢奮，可進行合乎法例的行動，他認為這影響警民關係；
- (b) 他向警方表示對檢討的成效有保留；以及
- (c) 他表示去年十一月六日，豐盛苑發生火警，有市民死亡，而當時消防喉亦沒有水救火，惟至今仍未發出報告，他促請消防處跟進。

130. 勞越洲議員欲了解葉卓譽總督察當天被防暴警察推撞的事件。

131.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市民唱歌不會對其他購物的市民或商場內的活動造成阻礙，但警方進入商場，店鋪則需要落閘；
- (b) 他指市民在封鎖期間，只能在新城市廣場一期至三期徘徊，他認為當晚行動訊息混亂；
- (c) 他問設立合理封鎖線的定義；以及
- (d) 他問何謂“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

132.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被捕人士指引》，“警務人員會在拘捕你時告知你已被拘捕及拘捕的原因”，他欲了解是否在拘捕時已經需要告知當事人被拘捕的原因；以及
- (b) 他問消防處會否立案調查有關事件有否觸犯《消防條例》。

133.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警員的情緒問題；
- (b) 他觀察到當路人舉起手機時，警方便會變得非常敏感；
- (c) 他擔心警員身上有武器，包括胡椒噴霧和警棍等，在情緒不穩定下，對公眾安全有影響，或會發生警民衝突；以及
- (d) 他認為指揮官和警員應有良好的心理質素對待區議員。

134. 劉國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議員詢問何謂綁結的困難，在法例上沒有特定定義或是否使用鐵鍊綁上是困難，須透過現場調查才能知道結果；
- (b) 消防處經常收到市民關於新城市廣場逃生通道有雜物阻塞或被上鎖的投訴，處方會不時巡查，並與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 (c) 消防處沒有收到陳諾恒議員辦事處的要求。處方已就去年十一月六日豐盛苑火警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就火警起因和死傷作出調查。

135.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跟進在實際情況上如何有效讓前線警員管理情緒；
- (b) 就議員提到五月一日的指令不同，他將進一步了解，並在下次行動時改進；
- (c) 他指有部分犯罪分子利用被“起底”人士的個人資料作出違法行為；
- (d) 他將了解和跟進使用橙帶的情況；
- (e) 若沒有違反限聚令，警員對議員擺街站的人數會作出提醒，並非作出警告；
- (f) 他認同禮貌和情緒的重要；
- (g) 他指出於五月十三日被捕的 16 歲男子正是蒙面犯案，進入“喜茶”破壞商鋪；

- (h) 五月一日的執法行動，警方是先勸諭，並在警告無效之後，才發出告票；
- (i) 就個別個案，有關人士可在法庭上爭辯；
- (j) 唱歌活動正是聚眾，違反限聚令；以及
- (k) 他和警民關係組會繼續與各議員交流地區的治安、交通和民生等問題，做好溝通工作。

136. 主席總結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包括警方有可能濫用限聚令；警方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對市民的休閒購物造成影響；警方對議員和記者有不禮貌的情況，令市民對警方的執法標準有質疑；以及部分前線警員的言辭和執法態度均有不禮貌的情況，令市民反感。此外，有市民認為現時警隊的投訴機制是失衡和失效。他請警方深思各議員的忠告和意見。

137. 趙柱幫議員欲了解為何會議室沒有冷氣，但議員休息室繼續有冷氣供應。

138. 李志宏議員表示他欲就冷氣事宜提出臨時動議。

139. 主席認為冷氣供應屬民政處的行政事宜，他打算不處理就冷氣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

140.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目前仍在抗疫期間，處方早已發信通知疫情期間會議室的冷氣供應至七時。由於預期是次會議討論熱烈，因此把冷氣供應延至晚上九時；
- (b) 當會議進行至晚上八時，已提醒主席冷氣供應至晚上九時；以及
- (c) 由於這是中央冷氣，因此並非民政處可自行開關。

141. 陳諾恒議員請消防處於會後向他提供豐盛苑火警調查報告的資料。

[會後備註：消防處已就去年十一月六日豐盛苑火警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現正就火警起因和死傷作出調查。]

14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以下臨時動議。

143. 議員同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144.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3(3)條，“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每次會議每位議員只可提出一項討論事項、動議或提問，與議程有關或與會議程序有關之臨時動議除外。”他請李志宏議員思考兩項臨時動議的取舍，或考慮合併兩項臨時動議。

145. 勞越洲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譴責警察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緊急消防通道之動議

動議背景：於本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有市民號召五一黃金週消費活動，多區均有不少市民響應出街消費。就本會議員親眼視察及新聞片段可見，當天日間消費活動並無特別，市民亦有佩戴口罩和保持合適防疫距離，整體和平而有序；惟至傍晚，警察假詞有人違反限聚令，突然衝進新城市廣場內，並逐步以防暴隊封鎖整個商場，又以武力恫嚇、驅趕甚至票控在內的顧客，期間造成極大混亂。

在當晚衝突較後階段，警察曾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的消防通道和閘門，致使該消防通道和閘門不能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5 款〈鎖上逃生途徑〉：

「任何人——

(a)如將或安排將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

(b)如身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將該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c)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該處所內開啟；或

(d)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該人即屬犯罪。」

明顯地，當天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消防通道和閘門的警員，以及給予其如此命令的指揮官，已經涉嫌干犯了上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一旦罪成，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動議正文：本會譴責警察在其於五月一日所挑起的衝突中，以繩索綁起及封鎖新城市廣場內的消防通道和閘門，致使該消防通道和閘門不能通過，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 95F1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本會同時敦請消防處立即就此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向律政司提出檢控；亦須重新提醒警察應遵守之相關規例，確保警察日後不復重犯。”

丁仕元議員、陳諾恒議員、趙柱幫議員、丘文俊議員、黃學禮議員、陳兆陽議員、李永成議員、盧德明議員、石威廉議員、許銳宇議員、黃浩鋒議員、黎梓恩議員、吳錦雄議員、曾 杰議員、岑子杰議員、李志宏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麥梓健議員、周曉嵐議員、吳定霖議員、鍾禮謙議員、許立桑議員、李世鴻議員、鄭仲恒議員、雷啟榮議員、衛慶祥議員、葉 榮議員、楊思健議員、廖栢康議員、陳運通議員、麥潤培議員、程張迎議員、容溟舟議員和張慶樺議員和議。

146. 大會一致通過第 145 段的臨時動議。

147. 黃文萱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沙田區議會譴責警方藐視區議員職能並以暴力待之談何合作？

背景：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區議會的職能如下，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此可見，區議員關心所屬行政區內市民福祉，實屬其職務。

5 月 1 日新城市廣場，警察無故闖入商場，造成大量混亂情況。當中有市民單身一人前往商場，卻被超過 50 名防暴警察包圍，先是被指行為不檢，後被發出限聚令告票。沙田區議員黃文萱表明區議員身份上前了解，卻被粗暴對待，反指「區議員大晒呀？」。隨後警方任意擴大封鎖線，推撞區議員，及後更施放胡椒噴霧，傷及兩名沙田區議員黃文萱、李志宏，此行為絕對是不尊重區議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因此

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藐視區議員，並蓄意阻攔區議員執行職務，更甚亂用暴力，施放胡椒噴霧傷及兩名民選區議員及現場記者。本會敬告香港警察，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切勿自恃擁兵自重，濫用權力，與民為敵，阻撓區議員執行法例賦予的職責。”

雷啟榮議員、麥梓健議員、陳諾恒議員、周曉嵐議員、
陳珮明議員、吳定霖議員、許立燊議員、鍾禮謙議員、
鄭仲恒議員、葉榮議員、黃浩鋒議員、丁仕元議員、
石威廉議員、陳兆陽議員、趙柱幫議員、許銳宇議員、
李永成議員、張慶樺議員、李世鴻議員、陳運通議員、
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勞越洲議員、吳錦雄議員、
容溟舟議員、陸梓峯議員、盧德明議員、麥潤培議員、
李志宏議員、黃學禮議員、丘文俊議員、黎梓恩議員和
程張迎議員和議。

148. 大會一致通過第 147 段的臨時動議。

149. 陸梓峯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就警察惡意封鎖商場，破壞沙田經濟活動之譴責動議

動議背景：近數週來，警察於多區假借「限聚令」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更多次出動防暴警察將封鎖各個商場，無數商店被逼一次又一次提早關門，沙田區亦不能倖免。

在過去五個月，武漢肺炎自中國而來，對香港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近來疫情稍緩，不少市民都重新出街消費，以望幫助大受打擊的零售和餐飲業。港人防疫意識為世稱道，絕大多數香港人消費時不忘佩戴口罩，彼此間保持足夠防疫距離，此有眼所皆能視；警察卻不分青紅皂白，三番四次強詞指市民違反限聚令，又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警察的行動往往造成巨大混亂和衝突，不單無助於抗疫，更使商場商店無法營業，嚴重破壞市面經濟運作，行為令人髮指。

動議正文：本會強烈譴責警察近數週內三番四次假借「限聚令」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沙田市民，並多次出動防暴警察惡意及無理封鎖區內商場，導致本區商場及商店無法正常營業，疫情下雪上加霜，嚴重破壞沙田市面經濟活動。”

丁仕元議員、陳諾恒議員、趙柱幫議員、丘文俊議員、黃學禮議員、陳兆陽議員、李永成議員、盧德明議員、石威廉議員、許銳宇議員、黃浩鋒議員、黎梓恩議員、吳錦雄議員、曾 杰議員、岑子杰議員、李志宏議員、黃文萱議員、麥梓健議員、周曉嵐議員、吳定霖議員、鍾禮謙議員、許立桑議員、鄭仲恒議員、雷啟榮議員、衛慶祥議員、葉 榮議員、容溟舟議員、張慶樺議員、李世鴻議員、陳運通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勞越洲議員、麥潤培議員和程張迎議員和議。

150. 大會一致通過第 149 段的臨時動議。

151. 鍾禮謙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就警方歧視及侮辱失明人士的譴責及敦請平機會調查之動議

動議背景：於本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有市民號召五一黃金週消費活動，多區均有不少市民響應出街消費。就本會議員親眼視察及新聞片段可見，當天日間消費活動並無特別，市民亦有佩戴口罩和保持合適防疫距離，整體和平而有序；惟至傍晚，警察假詞有人違反限聚令，突然衝進新城市廣場內，並逐步以防暴隊封鎖整個商場，又以武力恫嚇、驅趕甚至票控在內的顧客，期間造成極大混亂。

根據新聞直播片段、本會議員親見及當事人作證綜合，當日失明女律師陸耀輝律師正在現場監察警方執法情況，突然有女警上前驅趕，陸耀輝律師表明在場意圖後要求該女警證明自己警察身份但遭拒絕，更被嘲笑「你盲㗎喎點監察警暴」。其後該女警及其他警察亦持續對其說出歧視的說話，並指她已經違反限聚令。即使陸耀輝律師在事後持續向警方追問，警方仍一直沒有就事件跟進或對其交代。

動議正文：本會譴責警方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言語歧視及侮辱失明女律師陸耀輝律師。本會要求警方對涉事之警員儘快展開內部調查，並向陸律師及公眾交代事件；本會同時敦請平機會，就相關警員及其負責指揮官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 48 章《殘疾歧視條例》展開調查，並在需要時為陸耀輝律師提供適切支援。”

丁仕元議員、陳諾恒議員、趙柱幫議員、丘文俊議員、黃學禮議員、陳兆陽議員、李永成議員、石威廉議員、許銳宇議員、黃浩鋒議員、黎梓恩議員、吳錦雄議員、曾 杰議員、岑子杰議員、李志宏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周曉嵐議員、吳定霖議員、

許立桑議員、鄭仲恒議員、雷啟榮議員、衛慶祥議員、葉榮議員、盧德明議員、容溟舟議員、張慶樺議員、李世鴻議員、陳運通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勞越洲議員、麥潤培議員和程張迎議員和議。

152. 大會一致通過第 151 段的臨時動議。

153. 陳兆陽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譴責警方就限聚令選擇性執法及要求政府儘速廢除限聚令之動議

動議背景：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府以「防疫」為名，頒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稱限聚令)，禁止 4 個人或以上在公眾地方聚集(後放寬至 8 人)。

在過去的兩個月內，警方多次藉執行「限聚令」之名，打壓和平的公眾活動，並以武力恫嚇、驅趕及濫控市民。新聞片段可見，不少市民僅僅只是一人形單隻影地在商場內逛街，竟被警察票控「4 個人或以上在公眾地方聚集」；同時親中建制團體的活動，如李偲嫻於 4 月 24 日聚眾十人前來沙田區議會鬧事，脫下口罩，唾沫橫飛，警察則視若無睹。如此明顯的選擇性執法，不遮不掩無恥無愧，其荒謬之程度，堪比《1984》的歐威爾世界。

事實證明，限聚令如今已與「防疫」毫無關係，反成了政府及警察打壓市民的又一方工具。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多月，至今疫情稍緩，於本港則大致平息；同時市民的防疫意識和裝備亦愈趨成熟，限聚令可謂再無必要。量其假借防治疫症之名目，而實為戕害自由之惡法，本會認為限聚令應儘速廢除，方為妥當。

動議正文：本會譴責警方在過去兩月於限聚令依政治立場選擇性執法，打壓市民自由，並包庇親中友好；本會同時要求政府正視民怒，儘速廢除限聚令。”

丁仕元議員、陳諾恒議員、趙柱幫議員、丘文俊議員、黃學禮議員、李永成議員、盧德明議員、石威廉議員、許銳宇議員、黃浩鋒議員、黎梓恩議員、吳錦雄議員、曾 杰議員、岑子杰議員、李志宏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麥梓健議員、周曉嵐議員、鍾禮謙議員、許立桑議員、鄭仲恒議員、雷啟榮議員、衛慶祥議員、葉 榮議員、張慶樺議員、李世鴻議員、陳運通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勞越洲議員、麥潤培議員、程張迎議員和容溟舟議員和議。

154. 大會一致通過第 153 段的臨時動議。

155. 李志宏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譴責警方 5 月 13 日於沙田市中心濫暴濫權之動議

動議背景：

本月十三日，有市民於沙田市中心，以歌唱及貼大字報的方式表達對政府的不滿，過程一直和平有序。其後警察到場，防暴隊封鎖沙田大會堂及「百步梯」一帶，並驅趕在場市民。

據本會多名議員在場親眼所見，一名中年男子曾一度語帶粗口與警員口角，被警員質問「你做咩講粗口」；男子於反問「講粗口係咪犯法呀？」，便被警方推倒在地上按實並拘捕。另外有兩名年青男子，在新城市廣場對沙田大會堂的樓梯位置外，被警員要求「過嚟傾下」，並在走近警員後突然被指「叫口號」並鎖上手銬拘捕。警方後來證實此三人被分別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被捕。本會認為，警方拘捕此三人實屬無理，除了有設陷阱誘捕之嫌外，乃明顯是對罵自己的普通無罪市民以公權力作報復，行為不公不正，操守極其可恥。

另外，警方亦無理驅趕在場採訪之記者及本會多名議員，期間多番以暴力推撞，本會李志宏議員更被推倒在地。值得一題的

是，當警方在「百步梯」上驅趕人群時，無視陡斜的長梯級帶來的可能危險，於未有明確指出退路的情況下不斷推撞，致使險象環生。

本會認為，警方在 5 月 13 日於沙田市中心的行動並無必要，期間濫用暴力和濫用權力之舉更非常不當。

動議正文：

本會譴責警察在 5 月 13 日於沙田市中心的行動當中，濫用暴力和濫用權力，並對無罪的市民以公權力作報復，行為不公不正，操守極其可恥。”

黃學禮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衛慶祥議員、
葉 榮議員、陳兆陽議員、陳珮明議員、丘文俊議員、
吳錦雄議員、麥梓健議員、盧德明議員、鍾禮謙議員、
周曉嵐議員、吳定霖議員、鄭仲恒議員、許立燊議員、
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勞越洲議員、雷啟榮議員、
趙柱幫議員、石威廉議員、丁仕元議員、曾 杰議員、
黎梓恩議員、麥潤培議員、程張迎議員、容溟舟議員、
李永成議員、李世鴻議員、張慶樺議員和陳諾恒議員和議。

156. 梁子健先生指出，李志宏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文本第二段的描述涉及司法程序，請主席考慮在沙田區議會以動議形式處理是否合適。

157. 主席詢問李志宏議員如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是否仍堅持繼續提出臨時動議。

158. 李志宏議員表示欲繼續提出其臨時動議。

159. 主席認為李志宏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曾被傳媒廣泛描述或報道，他接納處理。

160. 丘文俊議員指如涉及司法問題需要傳召證人，他相信議員願意出席。

161. 大會一致通過第 155 段的臨時動議。

162. 李志宏議員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

“就新城市廣場對市民不合理行為的遺憾動議

動議背景：

由去年六月至今，沙田區市民無數次在區內透過各種行為表達對政府及警察暴行的不滿，而位處沙田市中心的新城市廣場，也理所當然地成為市民表達意見的地點之一。

新城市廣場在反送中運動初期，曾以寬鬆、中立和理解的態度對待市民，於市民的和平行為不加干預，同時對警察步步進逼的威脅據理力爭，贏得不少掌聲。惟在去年七月十四日沙田大遊行期間，警察於並無得到新城市廣場同意下擅自闖入佔領商場後，新城市廣場便迅速「跪低」屈服，於警察的強求無不接受，防暴警察得以自出自入，更不時配合警方打壓和驅趕市民。

本月一日，警方再次進入新城市廣場打壓市民和平活動。四日後，新城市廣場以鐵欄圍封位處三樓中庭，被市民稱為「連儂柱」的兩條石柱，並在柱身貼上「私人地方請勿標貼」的告示，被派保安 24 小時看守，禁止市民接近。五月十三日，新城市廣場保安向多名在場市民發出「警告信」，稱地契不准許「任何人進行未經准許的活動」，並稱可能向收信人提出法律程序。

本會認為，新城市廣場在本月的連番舉動，明顯乃助紂為虐，助力警暴打壓市民的表達、集會及言論自由。

動議正文：

本會就新城市廣場在本年五月連番對市民的不合理行為感到遺憾。本會提醒新城市廣場，沙田市民長年的支持和消費方是新城市廣場成功的基石，而今新城市廣場竟然助紂為虐，助力警暴打壓市民的表達、集會及言論自由，背棄一直支撐其成功的

沙田市民，反站在自己顧客的敵對面，行為卑鄙怯懦，愚不可耐。本會促請新城市廣場檢討做法，儘早解除對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不合理限制。”

黃學禮議員、黃文萱議員、陸梓峯議員、陳兆陽議員、勞越洲議員、楊思健議員、廖栢康議員、丘文俊議員、鄭仲恒議員、衛慶祥議員、葉榮議員、陳珮明議員、盧德明議員、吳定霖議員、麥梓健議員、鍾禮謙議員、吳錦雄議員、周曉嵐議員、許立桑議員、雷啟榮議員、趙柱幫議員、石威廉議員、丁仕元議員、曾杰議員、黎梓恩議員、麥潤培議員、程張迎議員、容溟舟議員、李永成議員、張慶樺議員、陳諾恒議員和李世鴻議員和議。

163. 大會一致通過第 162 段的臨時動議。

164. 主席表示接納容溟舟議員的建議，盡快處理議題三。而容溟舟議員的提問、陳珮明議員的提問、“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和“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將另擇會議或於下次會議才處理。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1/2020)

165. 容溟舟議員表示，文件第四項的特別會議日期和時間為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52/2020)

166. 主席表示，他稍後會聯同趙柱幫議員和岑子杰議員與民政處討論和跟進相關職權範圍，以及於地保會會議上向各位匯報。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3/202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2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20)

(文件 STDC 55A/2020)

167. 麥潤培議員向衛環會主席丁仕元議員匯報，昨天已召開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會議，建議衛環會修改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改變工作小組的撥款內容。

168. 丁仕元議員表示備悉昨天已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他將於下次衛環會會議加入討論工作小組成立和調整工作小組人數上限的議程。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20)

(文件 STDC 56A/2020)

169. 麥潤培議員欲了解為何民政處尚未提交成立該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資料。

170. 主席請該會秘書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171. 陳婉雯女士指出，如該會欲成立工作小組，須由該會提出成立工作小組和提交相關職權範圍予秘書處跟進。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20)

172. 容溟舟議員欲向財常會主席丘文俊議員了解一封信件，其內容是關於該會動議內容超出沙田區議會職權範圍，將不予記

錄。

173.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今早收到專員的信件，提到五月十二日財常會通過的一項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A)條的區議會職能，因此相關動議和討論不會記錄在正式文件中；
- (b) 他認為該項動議符合《區議會條例》，並指當天會議討論沙田區議會的財政預算開支，而自開屆以來，沙田區曾召開數次特別會議討論防疫事宜，區議員稱職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李志宏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 (c) 他認為這關乎沙田區70萬人的福利，請專員收回信件的決定和認為信件是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的意見。他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以及
- (d) 為避免市民誤以為沙田區議會沒有履行職務，他請主席以沙田區議會名義就有關動議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並把副本抄送所有司局長，以重申席上議員的立場。

174. 李志宏議員認同丘文俊議員的意見，認為其動議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他希望可透過信函把動議送交行政長官。

175. 主席表示，他會在沙田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內跟進所議事項。

176. 陳婉雯女士表示，由於該項動議所涉及的議題並非沙田區地區層面事宜，因此政府認為有關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不會收錄在正式記錄中。

177. 主席表示，會把丘文俊議員的意見向不同職級的政府官員再行陳述。

178. 陳諾恒議員指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指須符合沙田區的福祉，他問為何二零一四年沙田區議會能通過“支持維護一國兩制白皮書”的動議和收錄在會議記錄中，而現時的動議卻不被收錄在正式記錄中。

179. 主席強調，他會向不同官員表達沙田區議會在這方面的看法，並予以跟進。

180. 容溟舟議員同意押後處理其提問。他希望在下次會議上，提問文件可夾附他新增的問題和秘書處的回覆。

181. 大會備悉上述 9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58/2020)

182.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STDC 59/2020)

18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沙田區議會撥款被削減55萬元，他曾在不同場合要求專員向民政局反映和邀請民政局局长徐英偉先生到沙田區議會解釋，他欲了解有關的安排；以及

(b) 他問為何開支門3.3號的預算減少，而附錄3是舊銀碼。

184. 陳婉雯女士表示，有關動議已交予民政局考慮。根據議事規則，部門會就動議提供書面回覆。

18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186. 主席傾向把兩條提問和兩個部門的工作計劃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處理。

187. 陳珮明議員同意把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簡介會，他請民政處夾附本年三月發出信件的内容在其提問內，讓公眾知悉。

188. 廖栢康議員不同意於下次會議才處理有關提問。他請主席考慮另擇會議處理陳珮明議員就“有關對新任區議員的支援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服務事宜”的提問。

189. 丘文俊議員要求主席召開續會，有效率地處理餘下的議程。

190. 主席指會議須視乎場地使用情況而定。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9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備註：由於疫情關係，主席決定將會議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2. 會議於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零年十月